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设备购置放射类采购项目（第一包-临床辅助影像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辅助影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4,771万元，资产总额为22,4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